

平定县乾丰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件蛋托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平定县乾丰养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西左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平定县乾丰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蛋托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平定县乾丰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蛋托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定县乾丰养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柏井镇里牌岭村				
主要产品名称	蛋托				
设计生产能力	8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8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5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 2025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定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西山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定县乾丰养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定县乾丰养殖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70 万元	比例	11.89%
实际总概算	132 万元	环保投资	15.70 万元	比例	11.8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1）；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4、《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 号）；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6、《平定县乾丰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蛋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7、平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平定县乾丰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蛋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函（2019）108 号；				

	<p>8、平定县乾丰养殖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140321781015554P001W）；</p> <p>9、山西泽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平定县乾丰养殖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SXZH-W202503253、SXZH-W202504074）。</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烘干窑产生的废气执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促进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的通知》中对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见表 1-1；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898 1404 1034">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颗粒物</th> <th>二氧化硫</th> <th>氮氧化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限值 (mg/m³)</td> <td>30</td> <td>200</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111 1404 1229">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th> <th>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536 1404 1700">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Leq</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r> <tr> <td>备注</td> <td>企业夜间不生产</td> </tr> </tbody> </table> <p>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p> <p>4、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标准限值 (mg/m ³)	30	200	30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类别	昼间 Leq	2 类	60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标准限值 (mg/m ³)	30	200	30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类别	昼间 Leq																				
2 类	60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2019 年 7 月 5 日，平定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函（2019）73 号文《关于核定平定县乾丰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蛋托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函》核定了本项目总量，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1.08t/a，氮氧化物 2.98t/a，粉尘 0.08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企业名称变更历史：本公司原名为“平定县乾丰养殖有限公司”，2018年9月7日经平定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平）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20号），企业名称变更为“平定县乾丰养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22日经平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准（（平定）名称变核内字〔2020〕第4号），企业名称变更为“平定县乾丰养殖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见附件6。

平定县乾丰养殖有限公司组建于2005年，注册资金300万元人民币，位于阳泉市平定县柏井镇里牌岭村，养殖蛋鸡规模25万只，年产鸡蛋9000吨，是阳泉市规模较大的蛋鸡养殖企业，公司下辖：乾丰养殖一场、乾丰养殖二场、乾丰饲料厂、乾丰沼气站。2018年，本公司根据自身需要和市场需求，投资132万元，在平定县柏井镇里牌岭村新建年产80万件蛋托生产项目，平定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18年11月6日以平发改备案〔2018〕90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

本项目租赁原里牌岭水泥厂废弃场地，总占地面积约4500m²，分2个厂区进行建设，实际建设地址在原环评选址附近略有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将在“工程变更内容”一节中进行详细分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2个厂区各建设1条蛋托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产能为40万件/年，全厂蛋托总产能为80万件/年。新建生产厂房，包括打浆车间、制托车间、烘干车间等，新建仓库用于存放原料和成品，购置并安装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

2019年7月，本公司委托山西山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平定县乾丰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蛋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5日，平定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函〔2019〕108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2020年3月24日，本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首次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有效期至2025年3月23日，登记表到期后未能及时延续，于2025年4月16日进行了重新登记，有效期至2030年4月15日，证书编号为91140321781015554P001W。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具备验收条件，现依法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本次工程内容见表2-1，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2-2。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包括打浆车间、制托车间和烘干车间，砖混结构。厂区一 70m×7m，面积 490m ² 。厂区二 100m×8m，面积 800m ² 。	2 个厂区分别建设打浆车间、制托车间和烘干车间。占地面积如下： 厂区一：制浆车间 120m ² ，制托车间 80m ² ，烘干车间 90m ² 。 厂区二：制浆车间 140m ² ，制托车间 80m ² ，烘干车间 240m ² 。	生产厂房占地面积比环评设计偏小，但不影响生产设备的布设，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乾丰养殖有限公司现有的办公用房。	2 个厂区共同依托乾丰养殖有限公司现有的办公用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修建蓄水池。	厂区一设有 2 个容积为 30m ³ 的水罐，厂区二设有 1 个容积为 60m ³ 的水罐。	与环评不一致
	供电	利用现有的供电设施。	利用现有的供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冬季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冬季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包括原料储库和成品储库，砖混结构。厂区一 10m×7m，面积 70m ² 。厂区二 50m×10m，面积 500m ² 。	2 个厂区各新建 1 座仓库用于储存原料和成品，彩钢结构，其中厂区一的仓库占地尺寸 10m×7m，面积 70m ² ；厂区二的仓库占地尺寸 20m×16m，面积 320m ² 。	仓库建筑结构、厂区二仓库的占地面积与环评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	2 个厂区的烘干窑各设 1 套布袋除尘器，厂区一的排气筒高度为 20m，厂区二的排气筒高度为 18m。	排气筒高度优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2 个厂区分别设有旱厕，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制托机产生的残次品全部返回打浆机回用；烘干窑产生的草木灰和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直接回收还田或用作农肥；生活垃圾设垃圾桶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制托机产生的残次品全部返回打浆机回用；烘干窑产生的草木灰和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直接回收还田或用作农肥；生活垃圾设垃圾桶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厂区一	厂区二
1	制浆车间	水力碎浆机	台	2	1	1
2		离心式浆泵	台	2	1	1
3		自吸加强泵	台	2	1	1
4		搅拌机	台	2	4	3
5	成型车间	回转式成型机	台	2	1	1
6		蛋托吸浆磨具	套	2	1	1
7		蛋托转移磨具	套	2	1	1
8		螺杆式空压机	台	2	1	1
9		水环式真空泵	台	2	3	3
10	烘干车间	烘干加热炉	台	4	1	1
11		循环风机	台	2	1	2
12		烘干廊道	条	2	1	1

工程变更内容：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变动情况如下：

1、选址变更

环评要求：项目一厂区位于里牌岭村东南 420m 处，二厂区位于一厂区的西北侧 200m 处，总计占地面积 8.2 亩（折 5467m²）。

实际建设：项目实际位置在环评选址附近进行了调整，一厂区实际建设位置在环评选址的西北方 182m 处，二厂区实际建设位置在环评选址的东侧 25m 处，总占地面积约 4500m²。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分析：选址变更前后项目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均为里牌岭村，选址变更后，项目与里牌岭村的距离发生了变化，变更前离里牌岭村最近的是办公区，距离 280m，变更后离里牌岭村最近的是一厂区，距离 200m，不涉及新增敏感点，环评对环境防护距离没有要求，故选址变更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项目的选址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2、设备变更

环评要求：搅拌机 2 台，水环式真空泵 2 台，烘干加热炉 4 台。

实际建设：搅拌机共 7 台（其中厂区一设 4 台，厂区 2 设 3 台），水环式真空泵 6 台（其中厂区一设 3 台，厂区 2 设 3 台），烘干加热炉 2 台（其中厂区一设 1 台，厂区 2 设 1 台）。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分析：主要产污设备烘干加热炉比环评减少了 2 台，减轻了对大气环境的污染；新增搅拌机和水环式真空泵的环境影响因素为噪声，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标准限值，故设备的增减不会导致主体工程发生重大变动。

3、工作制度变更

环评要求：工作制度为每日三班，8h/班，300d/a。

实际建设：工作制度为每日一班，8h/班，300d/a。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分析：为了降低夜间生产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再结合近几年的市场需求，企业调整了工作制度，实际生产时间比环评设计年生产时间短，不会导致生产规模的增加，不涉及重大变动。

4、主要建设工程变更

(1) 主体工程

环评要求：生产厂房包括打浆车间、制托车间和烘干车间，砖混结构。厂区一 70m×7m，面积 490m²。厂区二 100m×8m，面积 800m²。

实际建设：2 个厂区分别建设打浆车间、制托车间和烘干车间，砖混结构。占地面积如下：厂区一：制浆车间 120m²，制托车间 80m²，烘干车间 90m²；厂区二：制浆车间 140m²，制托车间 80m²，烘干车间 240m²。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分析：生产厂房的实际建设面积比环评设计偏小，但不影响生产设备的布设，根据项目选址变更分析，生产厂房位置与布局的变动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也不会导致新增敏感点，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储运工程

环评要求：包括原料储库和成品储库，砖混结构。厂区一 10m×7m，面积 70m²。厂区二 50m×10m，面积 500m²。

实际建设：2 个厂区各新建 1 座仓库用于储存原料和成品，彩钢结构，其中厂区一的仓库占地尺寸 10m×7m，面积 70m²；厂区二的仓库占地尺寸 20m×16m，面积 320m²。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分析：选址变更后，由于场地的限制，厂区二的仓库比环评设计较小，仓库建设结构由环评设计的砖混结构变为现在通用的彩钢结构，仓库的建设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 供水工程

环评要求：厂区修建蓄水池。

实际建设：厂区一设有 2 个容积为 30m³的水罐，厂区二设有 1 个容积为 60m³的水罐。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分析：由于场地的限制，本项目用储水罐代替了蓄水池，减少了施工期的土石方工程量，降低了施工期环境大气的污染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保工程

环评要求：烘干窑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2 个厂区的烘干窑各设 1 套布袋除尘器，厂区一的排气筒高度为 20m，厂区二的排气筒高度为 18m。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分析：排气筒高度优于环评要求，不涉及重大变动。

综上分析，项目的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主要变更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2-3 项目建设主要变更内容汇总表

变更指标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选址	项目一厂区位于里牌岭村东南 420m 处，二厂区位于一厂区的西北侧 200m 处，总计占地面积 8.2 亩（折 5467m ² ）。	项目实际位置在环评选址附近进行了调整，一厂区实际建设位置在环评选址的西北方 182m 处，二厂区实际建设位置在环评选址的东侧 25m 处，总占地面积约 4500m ² 。	否	
设备	搅拌机 2 台，水环式真空泵 2 台，烘干加热炉 4 台。	搅拌机共 7 台（其中厂区一设 4 台，厂区 2 设 3 台），水环式真空泵 6 台（其中厂区一设 3 台，厂区 2 设 3 台），烘干加热炉 2 台（其中厂区一设 1 台，厂区 2 设 1 台）。	否	
工作制度	每日三班，8h/班，300d/a。	每日一班，8h/班，300d/a。	否	
建设工程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包括打浆车间、制托车间和烘干车间，砖混结构。厂区一 70m×7m，面积 490m ² 。厂区二 100m×8m，面积 800m ² 。	2 个厂区分别建设打浆车间、制托车间和烘干车间，砖混结构。占地面积如下： 厂区一：制浆车间 120m ² ，制托车间 80m ² ，烘干车间 90m ² ；厂区二：制浆车间 140m ² ，制托车间 80m ² ，烘干车间 240m ² 。	否
	储运工程	包括原料储库和成品储库，砖混结构。厂区一 10m×7m，面积 70m ² 。厂区二 50m×10m，面积 500m ² 。	2 个厂区各新建 1 座仓库用于储存原料和成品，彩钢结构，其中厂区一的仓库占地尺寸 10m×7m，面积 70m ² ；厂区二的仓库占地尺寸 20m×16m，面积 320m ² 。	否
	供水工程	厂区修建蓄水池。	厂区一设有 2 个容积为 30m ³ 的水罐，厂区二设有 1 个容积为 60m ³ 的水罐。	否
	环保工程	烘干窑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个厂区的烘干窑各设 1 套布袋除尘器，厂区一的排气筒高度为 20m，厂区二的排气筒高度为 18m。	否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来源	用量
1	废书纸、报纸	外购	5040t/a
2	填充料（石灰粉）	外购（纸袋）	560t/a
3	水	现有水源井	3114t/a
4	电	供电所	242 万 kw · h
5	生物质燃料	外购	1690t/a

2、用排水分析：

(1) 给水

本项目的水来自于娘子关泉域，项目场地内设有蓄水池，项目主要用水环节为打浆罐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①生产用水

每条生产线打浆罐每天补充水量为 9.3m³，循环水量为 10m³。

②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36 人，用水定额取 30L/人·天，则每天用水量为 1.08m³。

排水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的排水量为 0.86m³/d。

(2) 排水

①生产废水

2 个厂区分别设循环水罐，打浆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6m³/d，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排入旱厕，定期清掏，洗漱废水用于厂区的洒水抑尘。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5。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项目用水及排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数量	用水量	废水排放量	去向
1	打浆罐补充水	/	/	9.3m ³ /d	0	循环利用，不外排。
2	生活用水	30L/人·d	36 人	1.08m ³ /d	0.86m ³ /d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合计		/	/	10.38m ³ /d	0.86m ³ /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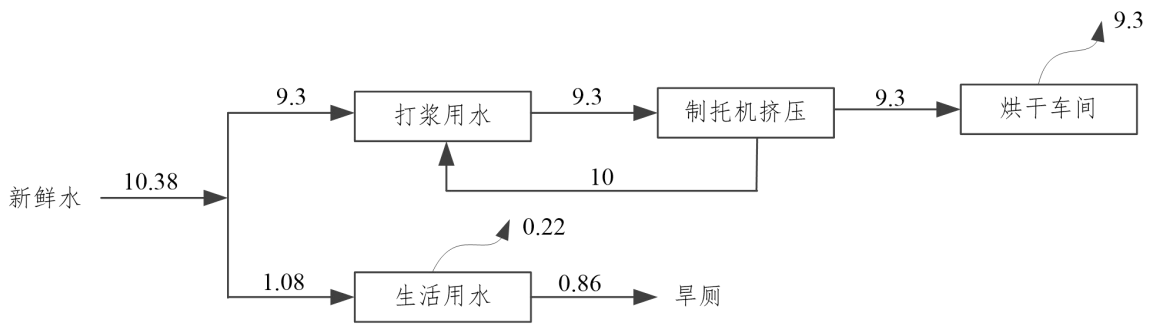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

该项目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打浆、调重、制托、烘干四道工序。

(1) 将从当地的废纸收购中心购买的废旧书纸、报纸经打浆罐碎浆，碎浆过程采用湿法碎浆，即将废纸加入打浆罐当中后，加入一定量的水。然后开动打浆罐进行打浆。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2) 调重

纸浆在进入浆池当中后，对不满足重量的纸浆加入石灰进行调重，该工序产生的工艺浆水进行回用，不外排。

(3) 制托

纸浆调重完成后进入制托机成型。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残次品，残次品返回打浆机重新打浆回用。

(4) 烘干

成型后的蛋托，放入烘干室内，烘干室内通过烘干加热炉燃烧生物燃料产生的热量，经引风机产生的热风，在封闭的廊道内形成高温烘烤，使得蛋托内的水分蒸发，最后包装入库、待售。烘干过程当中，热风炉将产生燃烧废气和少量的草木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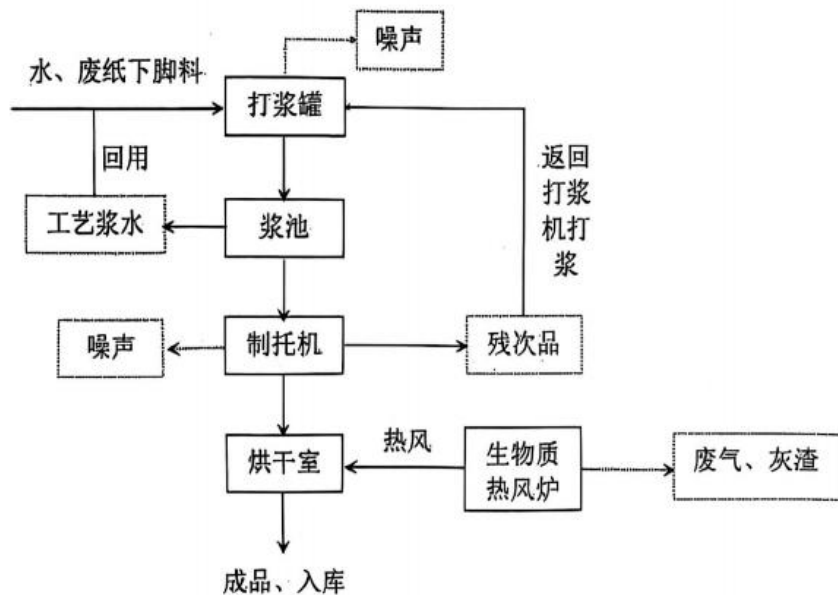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表 3-1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处置措施	是否与环评一致
原料存放	粉尘	收购的废报纸、书纸放入封闭的原料储存库。	收购的废报纸、书纸均放入封闭的原料储存库。	与环评一致
烘干加热炉	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个厂区的烘干窑各设 1 套布袋除尘器，厂区一的排气筒高度为 20m，厂区二的排气筒高度为 18m。	排气筒高度优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2、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表 3-2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处置措施	是否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厕所使用旱厕，定期清掏，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2 个厂区分别设有旱厕，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3、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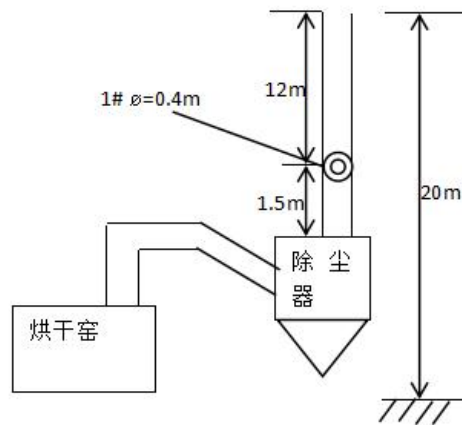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处置措施	是否与环评一致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按环卫部门要求统一处置。	分类收集，按环卫部门要求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
制托机	残次品	全部返回打浆机打浆，回用。	全部返回打浆机打浆，回用。	与环评一致
烘干加热炉	草木灰	直接回收还田、还林。	直接回收还田、还林，用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布袋除尘器	粉尘			

4、噪声产生及处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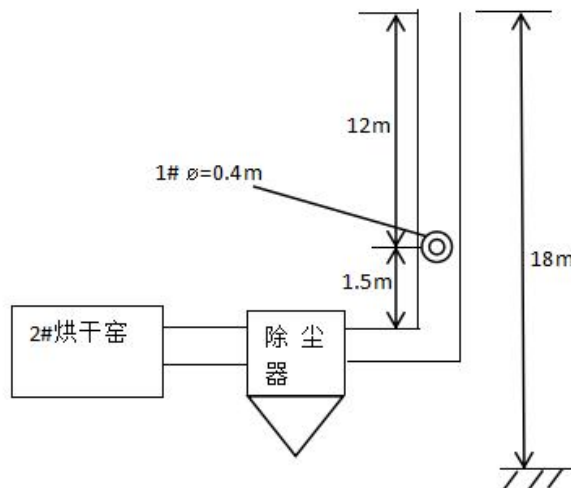
表 3-4 噪声产生及处置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处置措施	是否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于车间内部,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风机加装隔声罩。	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于车间内部,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风机加装隔声罩。	与环评一致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1 1#烘干窑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2#烘干窑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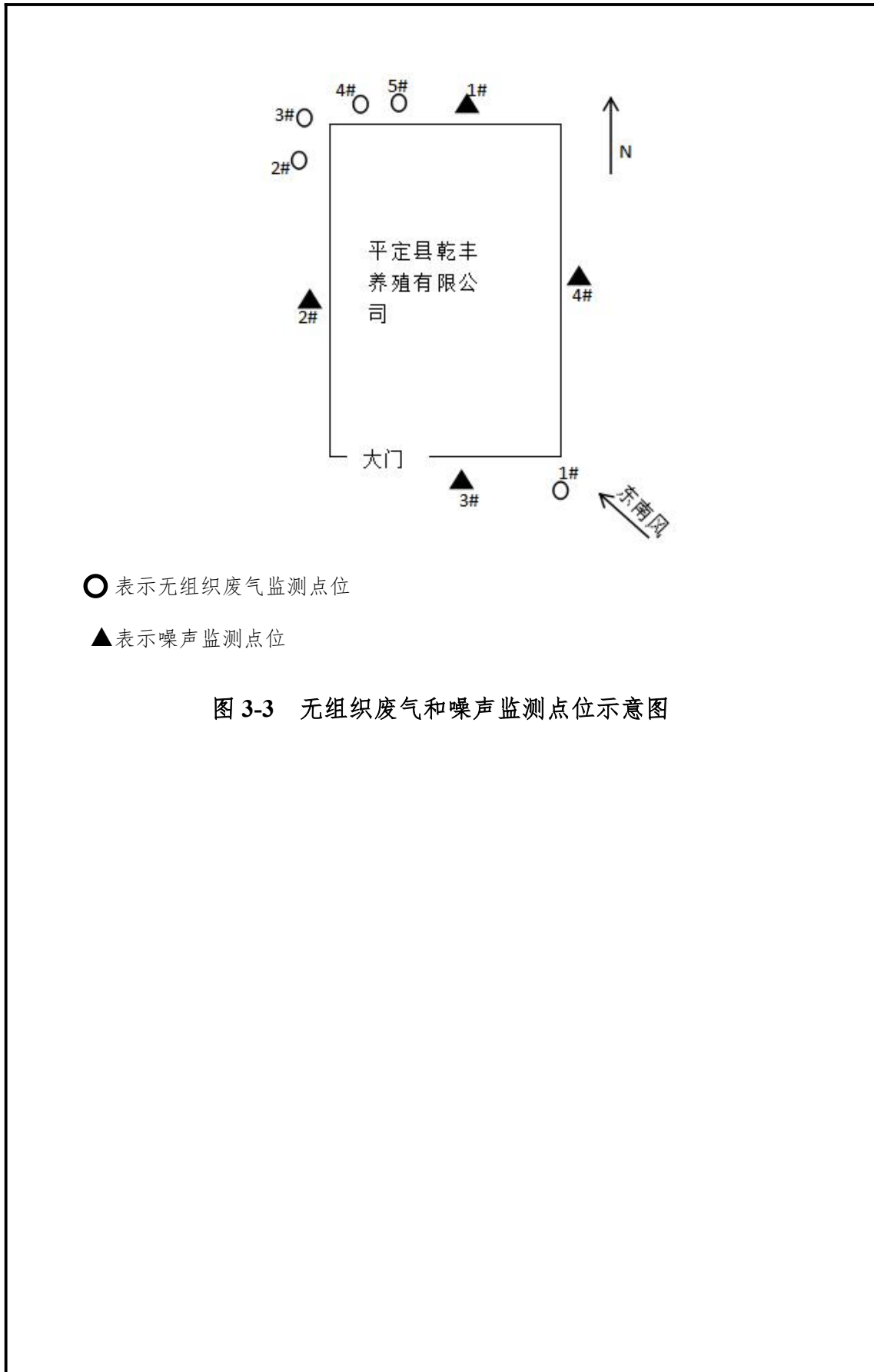


图 3-3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2019 年 7 月，平定县乾丰养殖有限公司委托山西山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平定县乾丰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蛋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结论如下：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平定县柏井镇里牌岭村东南 420m 处，本项目占地 8.2 亩，建设蛋托生产线两套、生产车间和成品车间，总建筑面积 4800m²，项目建设完成以后可以年产 80 万件蛋托。平定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备案〔2018〕90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本项目总投资 132 万元，劳动定员为 36 人，工作制度 300d/a，3 班/d，8h/班。

(2) 环境质量状况

本次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引用 2018 年平定县的例行监测数据，来反映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明 2018 年 SO₂、CO、O₃ 的年均浓度都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均浓度均出现了超标现象。属于超标区域。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附近无明显地表水。

本项目位于广大农村地区，厂址西侧有通往外界的乡村道路，根据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情况，无高噪声源，项目建设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根据现场勘探，厂址及周围所在地主要为灌木、农田、杂草、荒地，评价区内生物物种较贫乏，植物和动物群落结构均较简单，区内未见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现状一般。

(3) 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当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烘干加热炉燃烧生物质燃料时产生的烟尘、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烘干窑窑头和窑尾两个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当中进行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打浆用水循环使用，定时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用水的盥洗水用于厂区的洒水抑尘，粪便污水排入厂内旱厕，定期清掏。

3) 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由打浆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环评要求采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于室内，进行基础减振，对风机安装隔声罩，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残次品、生活垃圾、草木灰和除尘粉尘。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残次品全部返回打浆机打浆回用，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以后按照环卫部门的规定集中处理，本项目烘干加热炉产生的草木灰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返田或用作农肥。

经采取以上措施以后，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4)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5.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9%，通过采取环评规定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同时项目建成以后可以带动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同时解决部分就业问题。

(5)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内的环境管理，并做好相关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和厂区绿化，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同时，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定期对本企业相关的污染源开展污染物排放状况日常监测，确保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平定县乾丰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蛋托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山西省及阳泉市的相关产业政策，不违背平定县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选址合理；预测结果表明：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前提下，可以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项目所在地的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二、环评报告表要求及落实情况

该项目认真执行了环评制度，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资料齐全。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报告表环保要求及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环评要求的保护措施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	原料存放	粉尘	收购的废报纸、书纸放入封闭的原料储存库。	收购的废报纸、书纸均放入封闭的原料储存库。	与环评一致
	烘干加热炉	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个厂区的烘干窑各设 1 套布袋除尘器，厂区一的排气筒高度为 20m，厂区二的排气筒高度为 18m。	排气筒高度优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厕所使用旱厕，定期清掏，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2 个厂区分别设有旱厕，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于车间内部，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风机加装隔声罩。	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于车间内部，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风机加装隔声罩。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按环卫部门要求统一处置。	分类收集，按环卫部门要求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
	制托机	残次品	全部返回打浆机打浆，回用。	全部返回打浆机打浆，回用。	
	烘干加热炉	草木灰	直接回收还田、还林。	直接回收还田、还林，用作农肥。	
	布袋除尘器	粉尘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内的环境管理，并做好相关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和			企业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	与环评一致

	<p>厂区绿化，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定期对本企业相关的污染源开展污染物排放状况日常监测，确保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内的环境管理，并做好相关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和厂区绿化，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同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状况日常监测，确保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	---	--	--

三、环评批复内容及落实情况

2019 年 8 月 5 日，平定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平定县乾丰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蛋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函〔2019〕108 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批复内容及建设单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内容及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与批复一致
一	<p>依据《报告表》内容，平定县乾丰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蛋托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柏井镇里牌岭村租赁原里牌岭水泥厂废弃厂地，总投资 1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7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利用现有的厂房，建设蛋托生产设备两套、生产车间、成品车间等。</p> <p>平定县乾丰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蛋托生产项目，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备案〔2018〕99 号项目备案证予以备案，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实际建设位置在环评选址附近有所调整，具体分析见“工程变更内容”一节，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p>	<p>除项目选址外，均与批复一致。</p>
二	<p>1 施工期间要严格现场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避免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妥善处理、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复用于施工环节；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建设期间要同步进行场地硬化和绿化工作。</p>	<p>项目在施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防尘措施；选用了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均妥善处理、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复用于施工环节；做好了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同步进行了场地硬化和绿化工作。</p>	<p>与批复一致</p>
2	<p>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堆</p>	<p>原料堆存采用封闭储库；烘</p>	<p>与批复基本</p>

平定县乾丰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蛋托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存采用封闭储库；烘干加热炉采用生物质燃料，并安装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确保外排废气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粉尘 0.08 吨/年，二氧化硫 1.08 吨/年，氮氧化物 2.98 吨/年；按要求安装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干加热炉采用生物质燃料，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监测报告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监测监控设备正在采购中。	一致
3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浆液池及打浆区域要做好防渗措施，且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浆液池及打浆区域均采取了防渗措施，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与批复一致
4	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严防造成二次污染，残次品全部返回生产工段使用；除尘灰、炉灰渣回收用作农肥。	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严防造成二次污染，残次品全部返回生产工段使用；除尘灰、炉灰渣回收用作农肥。	与批复一致
5	落实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限值要求，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落实了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限值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与批复一致
6	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环境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认真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与批复基本一致
三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与批复一致
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不涉及	/
五	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平定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SXZH-XC-39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2025.09.13
声校准器AWA6022A	SXZH-XC-38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8040型	SXZH-XC-06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2025.09.10
			2025.09.2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	SXZH-XC-41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7.09
电子天平AUW120D	SXZH-FX-15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7.09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G	SXZH-XC-30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7.09
	SXZH-XC-31		
	SXZH-XC-34		
	SXZH-XC-33		
	SXZH-XC-32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FB-8	SXZH-XC-36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11
空盒压力表DYM3	SXZH-XC-37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7.09

二、仪器校准情况

表 5-2 颗粒物、气体采样（分析）仪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仪器流量(L/min)	被校准仪器流量(L/min)	相对误差(%)	校准结果
2025.03.25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	SXZH-XC-41	20	20.1	0.50	合格
			30	29.8	-0.67	合格
			50	50.1	0.20	合格
			80	80.4	0.50	合格
2025.03.26			20	20.1	0.50	合格
			30	30.1	0.33	合格
			50	49.7	-0.60	合格
			80	80.2	0.25	合格

2025.04.0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SXZH-XC-41	20	20.2	1.00	合格
			30	30.1	0.33	合格
			50	50.2	0.40	合格
			80	79.8	-0.25	合格
2025.04.11			20	19.9	-0.50	合格
			30	30.2	0.67	合格
			50	50.1	0.20	合格
			80	80.2	0.25	合格
备注	结果判定标准：校准流量与仪器流量示值的相对误差在±5%以内视为合格。					

表 5-3 大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气路或尘路	校准仪器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校准结果
2025.03.25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SXZH-XC-30	C 路	100.2	100.0	0.20	合格
		SXZH-XC-34		99.7	100.0	-0.30	合格
		SXZH-XC-32		99.8	100.0	-0.20	合格
		SXZH-XC-31		99.9	100.0	-0.10	合格
		SXZH-XC-33		100.3	100.0	0.30	合格
2025.03.26		SXZH-XC-30		100.2	100.0	0.20	合格
		SXZH-XC-34		100.4	100.0	0.40	合格
		SXZH-XC-32		100.1	100.0	0.10	合格
		SXZH-XC-31		99.9	100.0	-0.10	合格
		SXZH-XC-33		99.8	100.0	-0.20	合格
备注	结果判定标准：校准流量与仪器流量示值的相对误差在±2%以内视为合格。						

表 5-4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及允差 dB(A)	校准前示值 dB(A)	校准后示值 dB(A)	校准结果
2025.03.25 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ZH-XC-39	94.0±0.5	93.8	93.8	合格
2025.03.26 昼				93.8	93.8	合格

三、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
2025.03.25	颗粒物	10:55	12.3	93.71	1.7	120
		13:03	14.1	93.50	1.5	125
		15:05	11.5	93.82	1.8	125
		17:08	10.6	93.89	1.9	120
2025.03.26		9:12	10.1	93.91	2.1	125
		11:18	12.5	93.75	2.5	125
		13:25	14.4	93.47	2.2	120
		15:30	11.6	93.80	2.5	125
备注		/				

表 5-6 噪声气象条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风速 (m/s)
2025.03.25 昼	晴	11.3	1.7
2025.03.26 昼	晴	14.6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内容

山西泽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对该项目的 2# 烘干窑（位于二厂区）和全厂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于 2025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对该项目的 1# 烘干窑（位于一厂区）进行了监测。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及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要求
有组织废气	1#烘干窑 废气排放口	1# (2025.4.7~2025.4.8)	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 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烘干窑 废气排放口	1# (2025.3.25~2025.3.26)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1#~4# (2025.3.25~2025.3.26)	L _{eq}	监测 2 天，每天 昼间监测 1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 风向设 4 个监 控点	1#~5# (2025.3.25~2025.3.26)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二、监测方法

表 6-2 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 最低检出浓度	方法来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HJ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HJ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HJ57-2017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³	HJ1263-2022
噪声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12348-2008 5

三、 执行标准

表 6-3 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1#、2#烘干窑废气排放口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促进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的通知》	颗粒物	3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4 个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0mg/m ³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L _{eq}	昼间：60dB(A) 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件/天)	实际生产量 (件/天)	生产负荷 (%)
2025.3.25	鸡蛋托	2667	2160	81.0
2025.3.26	鸡蛋托	2667	2200	82.5
2025.4.7	鸡蛋托	2667	2190	82.1
2025.4.8	鸡蛋托	2667	2140	80.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固定源监测结果

2025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对位于该项目一厂区的 1#烘干窑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进行了监测；2025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对位于该项目二厂区的 2#烘干窑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1#烘干窑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5.4.7				
监测项目		1	2	3	均值	标准限值
排气量 (Nm ³ /h)		4936	4888	4936	4920	/
氧含量 (%)		17.9	18.0	17.9	17.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3.8	3.5	3.6	/
	排放速率 (kg/h)	0.0173	0.0186	0.0173	0.0177	/
	折算浓度	13.9	15.7	13.9	14.3	3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7.40×10 ⁻³	7.33×10 ⁻³	7.40×10 ⁻³	7.38×10 ⁻³	/
	折算浓度	0	0	0	0	20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7	57	58	57	/

	排放速率 (kg/h)	0.281	0.279	0.286	0.280	/
	折算浓度	227	235	231	227	300
监测日期		2025.4.8				
监测项目		1	2	3	均值	标准限值
排气量 (Nm ³ /h)		4994	4949	4916	4953	/
氧含量 (%)		17.8	18.0	17.9	17.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	3.7	3.9	3.8	/
	排放速率 (kg/h)	0.0185	0.0183	0.0192	0.0188	/
	折算浓度	14.3	15.2	15.5	15.1	3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7.49×10 ⁻³	7.42×10 ⁻³	7.37×10 ⁻³	7.43×10 ⁻³	/
	折算浓度	0	0	0	0	20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8	57	57	57	/
	排放速率 (kg/h)	0.290	0.282	0.280	0.282	/
	折算浓度	224	235	227	227	300
备注	1、基准氧含量：过量空气系数为 1.7。 2、“ND”表示未检出；未检出排放速率按排放浓度检出限 1/2 计算。					

表 7-3 2#烘干窑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5.3.25				
监测项目		1	2	3	均值	标准限值
排气量 (Nm ³ /h)		897	924	889	903	/
氧含量 (%)		18.3	17.9	18.0	18.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0	2.2	2.1	/
	排放速率 (kg/h)	1.88×10 ⁻³	1.85×10 ⁻³	1.96×10 ⁻³	1.90×10 ⁻³	/

平定县乾丰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蛋托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折算浓度	9.6	8.0	9.1	8.9	3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1.35×10 ⁻³	1.39×10 ⁻³	1.33×10 ⁻³	1.35×10 ⁻³	/
	折算浓度	0	0	0	0	20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8	58	57	58	/
	排放速率 (kg/h)	0.0520	0.0536	0.0507	0.0524	/
	折算浓度	265	231	235	247	300
监测日期		2025.3.26				
监测项目		1	2	3	均值	标准限值
排气量 (Nm ³ /h)		897	895	926	906	/
氧含量 (%)		17.7	17.9	18.0	17.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2	1.8	2.0	/
	排放速率 (kg/h)	1.79×10 ⁻³	1.97×10 ⁻³	1.67×10 ⁻³	1.81×10 ⁻³	/
	折算浓度	7.5	8.8	7.4	8.0	3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1.35×10 ⁻³	1.34×10 ⁻³	1.34×10 ⁻³	1.36×10 ⁻³	/
	折算浓度	0	0	0	0	20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7	57	58	57	/
	排放速率 (kg/h)	0.0511	0.0510	0.0537	0.0516	/
	折算浓度	213	227	239	227	300
备注	1、基准氧含量：过量空气系数为 1.7。 2、“ND”表示未检出；未检出排放速率按排放浓度检出限 1/2 计算。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1#、2#烘干窑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均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促进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的通知》中对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对该项目的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2025.3.25						
监测项目	频次	参照点	监控点浓度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1#	2#	3#	4#	5#		
颗粒物	1	0.236	0.613	0.638	0.545	0.615	0.650	1.0
	2	0.251	0.586	0.560	0.554	0.548		
	3	0.241	0.543	0.605	0.615	0.579		
	4	0.221	0.650	0.545	0.571	0.620		
监测日期		2025.3.26						
监测项目	频次	参照点	监控点浓度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1#	2#	3#	4#	5#		
颗粒物	1	0.230	0.587	0.564	0.553	0.555	0.632	1.0
	2	0.287	0.559	0.564	0.585	0.591		
	3	0.249	0.576	0.595	0.568	0.581		
	4	0.254	0.592	0.632	0.572	0.56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25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对该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试时间		2025.3.25				
监测点位		1#	2#	3#	4#	标准限值
L _{eq}	昼间	54.4	56.8	55.3	52.6	60
测试时间		2025.3.26				
监测点位		1#	2#	3#	4#	标准限值
L _{eq}	昼间	53.8	55.6	54.2	53.2	60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3、总量计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则每年生产时间为 2400h。根据 2 天监测结果中的污染物最大平均排放速率进行总量计算，并按 2 天的平均生产负荷进行 100%折算，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6 排放总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窑废气 排放口	2#窑废气 排放口	1#窑废气 排放口	2#窑废气 排放口	1#窑废气 排放口	2#窑废气 排放口
排放速率 (kg/h)	0.0188	1.90×10^{-3}	7.43×10^{-3}	1.36×10^{-3}	0.282	0.0524
年运行小时 数 (h)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生产负荷 (%)	81.2	81.8	81.2	81.8	81.2	81.8
排放量 (t/a)	0.056	0.006	0.022	0.004	0.833	0.154
排放量总计 (t/a)	0.062		0.026		0.987	
总量批复 (t/a)	0.08		1.08		2.98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合格	

根据上表显示，本项目满负荷运行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平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核定平定县乾丰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蛋托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函》（平环函〔2019〕73 号文）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平定县乾丰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蛋托生产项目环保设施及排污点的现场监测和检查,经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如下:

1、“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山西山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平定县乾丰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蛋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5 日,平定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平定县乾丰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蛋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函〔2019〕108 号)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该项目按照环评及其审批要求,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已经建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2025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 2 天监测结果显示,1#烘干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折算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14.3\text{mg}/\text{m}^3$ 、 $15.1\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平均值均为 $227\text{mg}/\text{m}^3$,均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促进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的通知》中对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2025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 2 天监测结果显示,2#烘干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折算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8.9\text{mg}/\text{m}^3$ 、 $8.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平均值为 $247\text{mg}/\text{m}^3$ 、 $227\text{mg}/\text{m}^3$,均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促进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的通知》中对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② 无组织废气

2025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 2 天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650mg/m³、0.632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1.0mg/m³)。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打浆用水循环使用，定时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用水的盥洗水用于厂区的洒水抑尘，粪便污水排入厂内旱厕，定期清掏。

(3) 厂界噪声

2025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 2 天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在 52.6~56.8dB(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dB(A))，企业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残次品、生活垃圾、草木灰和除尘粉尘。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残次品全部返回打浆机打浆回用，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以后按照环卫部门的规定集中处理，本项目烘干加热炉产生的草木灰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返田或用作农肥。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表 7-6 计算结果，项目运营期间满负荷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62t/a、二氧化硫 0.026t/a、氮氧化物 0.987t/a，能够满足平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核定平定县乾丰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蛋托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函》(平环函〔2019〕73 号文) 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核定要求：颗粒物 0.08t/a、二氧化硫 1.08t/a、氮氧化物 2.98t/a。

3、验收条件符合性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与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结果如下：

表 8-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一览表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	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	符合

平定县乾丰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蛋托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建设项目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涉及;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符合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符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符合

4、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现场调查、监测分析结果可知,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及有关要求,且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提到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5、建议

(1) 尽快按环评批复要求安装监测监控设备,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

(2) 通过宣传、学习，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将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有机结合起来。

(3) 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员工技术与环保意识的培训，严格操作规程，强化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类设备的检修、维护和保养，杜绝事故排放。

平定县乾丰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蛋托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平定县乾丰养殖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平定县乾丰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蛋托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8-140321-22-03-025320			建设地点	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柏井镇里牌岭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9-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厂区一 E113°50'11.09", N37°47'55.80" 厂区二 E113°50'16.03", N37°47'52.6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蛋托8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蛋托80万件			环评单位	山西山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定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平环函(2019)10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0.10				竣工日期	2025.3.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4.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定县乾丰养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定县乾丰养殖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40321781015554P001W			
	验收单位	山西左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西泽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5.3.25~2025.3.26: 81.0%、82.5% 2025.4.7~2025.4.8: 82.1%、80.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7			所占比例(%)	11.89%			
	实际总投资	13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7			所占比例(%)	11.89%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8.2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8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406.16 万 m ³ /a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平定县乾丰养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40321781015554P			验收时间	2025.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t/a)(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mg/m ³)(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mg/m ³)(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ND	200			0.026	1.08		0.026	1.08		+0.026	
	烟尘		15.1	30			0.062	0.08		0.062	0.08		+0.062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47	300			0.987	2.98		0.987	2.98		+0.98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